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王景升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15 年工作中，本着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相关会议，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任职期内审议了公司各季度及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联交易、投资成立销售分公司等议案，本人提出了完善审计计划内容、对财务报告的审计突出重点等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规定，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对调整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关联公司经营情况和正常生产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定价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相关规定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加强和改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期间，与正在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同时，关注各种媒体对公司的宣传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



营情况，及时掌握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动态、市场供求等情况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了解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包括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现金流、损益变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投融资等情况，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等方面工作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六、其他事项

1. 任职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任职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 任职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 任职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王景升

2016年2月24日